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責任聲明	3
股東特別大會	3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正風」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正風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待正風之辭任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建議委任滙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領」	指	本公司建議新任核數師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鄭國忠先生
勞嘉棠先生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正風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滙領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正風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理由為本公司與正風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而董事會認為，滙領所收取之較低核數費用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正風在其辭職信中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同時，正風將向滙領發出專業認可函件。此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正風辭任之事宜(包括本公司與正風之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待決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正風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展開任何核數工作，而有關核數工作將由滙領於獲委任後負責。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構成影響。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更換核數師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及委任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隨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如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